**港韵路体育公园、万豪渝园西侧小游园、胜利路东侧绿化等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工程名称：港韵路体育公园、万豪渝园西侧小游园、胜利路东侧绿化等项目设计工程地点：崇川区工程规模：港韵路体育公园、万豪渝园西侧小游园、胜利路东侧绿化。工程建设费用约为603万元。设计服务期限要求：50日历天(单个项目)，包括测量、勘探等前期工作，请各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工期、人员等安排，提前踏勘现场，做好组织，中标后不得以工期短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降低设计质量。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控制设计进度，具体如下：A、中标后，根据发包人提出的需求开始起，20天内完成设计方案、效果图及相关所需材料，其中包括完成勘察、测量、物探等所需前期工作；B、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方案及前期工作完成后1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C、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2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和工程概算等所需材料；D、后续服务：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止。注1：专家及相关部门审查时间另算，评审之后中标人调整时间不得超过3天，对于调整的大方案，调整时间可以另行协商，但不得超工期。注2：中标人中标后，根据实际情况，项目存在轻重缓急，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招标人可能对具体工期及项目安排等更改的风险。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要求，设计成果必须通过建设单位或相关部门审查。 |
| 2 | 招标范围：港韵路体育公园、万豪渝园西侧小游园、胜利路东侧绿化等项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项目建议书、涉河建设方案、施工图设计、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审查、现场服务、审计配合等。 |
| 3 | 资金来源：财政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投标保证金数额： 4500 元人民币(递交方式：现金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并非将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在开标时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请勿和投标文件密封) |
| 4 | 报价方式：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费率报价。最高限价为4.5%。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本工程设计费采用固定费率报价，计算基数如下：（1）有标底的项目，按审核后的工程标底价计取，其中审定后的工程标底价不含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相应的规费、税金。（2）直接委托实施的专业项目（如照明、给水），按区财政审核后概算建安费计取。（3）只完成方案评审的项目，按审核后方案估算价×50%计取。 |
| 5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60日历天内有效。投标文件份数：**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
| 6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404会议室（城港路56号3号楼，从城港路58号大门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28日14时00分**（以北京时间为准） |
| 7 | 开标地点：**同文件递交地址**开标时间：**同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8 | 履约保证金金额： 20000元整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30日内缴纳，逾期视作放弃中标。1、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或转账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等形式。2、招标人账户信息：账号：107070010402888820730020000户名：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
| 9 |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地址：城港路56号联系人：石工电话：0513-89106010 |
| 10 |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北同济科技园B7座4楼联系人：康海铧联系电话：18751368695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本招标工程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

1.2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政府部门有关规定。通过资格后审、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勘察设计单位。

2、招标内容和范围、工期及工作要求

2.1本次招标的内容和范围见前附表第2项；

2.2本工程工期要求见前附表第1项；

2.3本工程工作要求应满足下列要求：

2.3.2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

2.3.3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提交的方案图需要进一步完善设计、编制相关文件，则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3.4施工图设计成果必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并须按方案审查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

2.3.5其他工作包括：设计必须的现场察看及测量、效果图及方案多媒体汇报材料制作、与各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工作、方案阶段设计成果会审直至审查通过、项目实施全过程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的要求。

1. **资金来源**

3.1本工程资金来源见前附表第3项。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投标单位资质要求：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2投标单位业绩要求：自2022年4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设计费用20万元的园林绿化设计项目（须提供①设计合同、②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二者缺一不可）

4.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职称证书及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

4.3拟派专业设计人员：不少于2名，须具有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职称证书及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

**注：上述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林景观设计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如职称专业不能体现出上述专业的，请提供职称评审材料或毕业证书，以职称评审专业或毕业证书专业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4.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其他要求：未尽事宜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合格标准。

1. 投标费用

本工程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300元（现金），无论是否中标，该费用不予退还。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按实支付，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评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内容、澄清及修改**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二章：评标办法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项目需求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6.2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作废标处理。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投标人从“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板块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应于**2025年4月22日17时**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将质疑材料发送至**574492691@qq.com**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招标人在收到疑问材料后于**2025年4月23日17时前将**解答内容（若有）以电子文档上传至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板块，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板块自行下载。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以书面、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疑问（质疑）的，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所注全部条款。开标后投标人再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提出质疑或投诉的，招标人有理由不予受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板块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8.2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为保证投标人合理时间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合理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8.3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板块上公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布的为准。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三)投标报价**

9、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包括合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认真测算、综合考虑、审慎报价。投标报价是指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全部设计工作内容的报酬，本项目设计费指招标文件及设计合同中明确的全部设计工作内容的报酬，包括前期现状调查、方案设计费用、初步设计费用、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报批审核费用、概算、勘察费、测量费、物探费、现场服务咨询费、交通、食宿费用、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一旦确认成交，设计费率不变，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1本工程设计费采用**固定费率**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5%。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9.2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设计费费率不作调整。并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中标单位不履行的，招标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9.3设计费应包括含勘察费、测绘费用及现场服务费等为完成本项目工作及各阶段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两个部分组成，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10.1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格式详见第四章）；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与专业设计人的职称证书、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5)诚信承诺书。

**10.2商务标（单独密封）（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⑴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11、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按照前附表规定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给招标代理查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如下：**

**（1）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须密封并于开标时间截止前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招标人代表。**

**（2）如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汇票形式，须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原件（无须密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无须密封）供招标人代表查验，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形式）上必须注明收款人：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用途：投标保证金；汇款人：投标单位名称。（帐户名：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账号：107070010402888820730020000）。**

**（3）如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见索即付）形式，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或复印件供招标人代表查验，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开具对象为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银行保函上投保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特别提醒：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现金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形式（并非将保证金款打入指定账户）。

（2）保证金形式，收款人、用途、汇款人、银行保函开具对象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形式）必须由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

（4）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60天内有效，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前，如投标保证金已失效，中标单位应主动延续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否则招标人有权在保证金失效后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与崇川区平台招标活动。

**12、投标保证金退还**

12.1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定标后予以退还。

12.2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生效后一周内予以退还。

12.3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12.3.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2.3.2投标人存在《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12.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2.4.1放弃中标项目的；

12.4.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4.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存在上述12.3--12.4行为的，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上交国库，并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与崇川区任何招投标活动。参与投标的企业将视为遵守以上处理条款。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3.1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两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分别密封在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分别标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标”字样。**

**13.2资格审查文件原件统一密封于一个密封袋。**

**13.3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均壹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分别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正、副本可统一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13.4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4、投标截止期

14.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14.2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4.3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1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15.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3条、第14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5.3投标截止期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评标、定标**

16、开标

16.1**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16.2开标时，由招标人委托的监督机构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由投标人代表宣读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16.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16.4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和标志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法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6）联合体投标的，未提供有效联合体协议书的；（仅适用于联合体招标项目）**

**（7）投标函中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

**（8）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

**（9）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不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评标

17.1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

17.2评标办法

17.2.1本项目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0、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2、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22.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2.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2.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2.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2.5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6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2.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2.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2.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2.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1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七）授予合同**

24、中标

24.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2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合同签订

25.1若中标人不能按时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该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中标人放弃本项目的中标权利时，招标人有权依序从经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新的中标人。

**第二章评标办法**

**每个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由授权委托人当场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须由法定代表人当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注：除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中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并密封。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由投标人另行单独提供，无须密封。**

**一、本项目评分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二、评选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商务标开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资格审查及办法**

1、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商务标的评审。

2、评标委员会按下表所列的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并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者名单。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3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提供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 4 | 企业业绩 | 自2022年4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设计费用20万元的园林绿化设计项目（须提供①设计合同、②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二者缺一不可） | 提供①设计合同、②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二者缺一不可 |
| 5 | 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等要求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与投标单位有效的劳动合同）。 | 1、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2、提供与投标单位有效的劳动合同； |
| 6 | 项目专业设计人员资格等级等要求 | 1、拟派项目专业设计人员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2、拟派项目专业设计人员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与投标单位有效的劳动合同）。 | 1、专业设计人员职称证书；2、提供与投标单位有效的劳动合同； |
| 7 | 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 |
| 备注：1. 上述第（1）、（7）项提供有效原件，上述第(2)～(6)项提供有效文件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2. 上述第(1)～(7)项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3. 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供资格审查文件虚假，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投标保证金一律没收，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

**四、商务标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 | a、确定有效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费率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4.5%。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b、无效报价、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C、确定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不再做更改，除计算错误外。D、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各投标人的合理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相同的得100分；每上浮1%扣0.1分，每下浮1%扣0.2分。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五、定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若投标报价仍相同，则采取现场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最终的中标候选人。

2、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本项目有效报价投标人不满足3家的，作流标处理。**

**注：中标后招标人将核实办公地点，如无法满足招标人要求，视作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评标委员会。

第三章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由承包方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制定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 二〇二五年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2 国家、江苏省及南通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项目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南通市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

2.4 工程项目的设计费总额：**不超过30万元**

2.5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

2.6工程项目的设计标准：

按现行有关专业规范，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设计批复的文件精神执行。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研究范围 | 1 | 按合同约定 |  |
| 2 | 各阶段批复 | 1 | 按合同约定 |  |

**第四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项目建议书 | 2份 | 按业主要求 |  |
| 2 | 方案设计文本 | 6份 | 按业主要求 | 同步提交电子版PDF及CAD |
| 3 | 方案设计效果图 | 1套 | 按业主要求 | 同步提交电子版 |
| 4 | 初步设计文本、概算（含软件版本） | 6份 | 按业主要求 | 同步提交电子版PDF及CAD |
| 5 | 完整的勘察报告、测量报告及物探报告等资料 | 6份 | 按业主要求 | 同步提交电子版PDF及CAD |
| 6 | 施工图全套及cad版本（含配套设施） | 12份 | 按业主要求 | 同步提交电子版PDF及CAD |
| 7 | 会议纪要（每次会后） | 1 | 每次审图后 |  |

**第五条、设计周期**

正常设计周期： 50 日历天(单个项目)，包括测量、勘探等前期工作，请各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工期、人员等安排，提前踏勘现场，做好组织，中标后不得以工期短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降低设计质量。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控制设计进度，具体如下：

A、中标后，根据发包人提出的方案设计开始起， 20 天内完成方案、效果图及相关所需材料，其中包括完成勘察、测量、物探等所需前期工作；

B、初步设计阶段：方案及前期工作完成后 1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C、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2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和工程概算等所需材料；

D、后续服务：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注1：专家及相关部门审查时间另算，评审之后中标人调整时间不得超过3天，对于调整大的方案，调整时间可以另行协商，但不得超工期。

注2：中标人中标后，根据实际情况，项目存在轻重缓急，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招标人可能对具体工期及项目安排等更改的风险。

设计服务期限要求：自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完工验收之日止。

**第六条、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6.1 设计费计算方法**

**本项目合同固定费率为 %**，本工程设计费采用固定费率报价，计算基数如下：

（1）有标底的项目，按审核后的工程标底价计取，其中审定后的工程标底价不含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相应的规费、税金。

（2）直接委托实施的专业项目（如照明、给水），按区财政审核后概算建安费计取。

（3）只完成方案评审的项目，按审核后方案估算价×50%计取。

**6.2支付方式：**

按单个项目付款，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在**审计完成**后30日内一次性结清(无息)；如单个项目需进行初审和复审的，**按初审价**计算设计费付至90%，**最终审计完成**后30日内一次性结清(无息)。

每次设计费支付申请前，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需提供崇川区主管税务机关出据的预缴税款完税发票；本县(市)纳税人,应向崇川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6.3** 收费说明：

**6.3.1**设计费指招标文件及设计合同中明确的全部设计工作内容的报酬，包括前期现状调查、方案设计费用、初步设计费用、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报批审核费用、概算、勘察费、测量费、物探费、现场服务咨询费、交通、食宿费用、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一旦确认成交，设计费率不变，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3.2设计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设计费费率不作调整。并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设计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6.3.3设计费应包括含勘察费、测绘费用及现场服务费等为完成本项目工作及各阶段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6.3.4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产生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勘察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取。

（1）编制项目建议书。

（2）其它包括：设计所必需的现场察看、测量工作（包括地形标高、土方测量等）；设计阶段的修改完善；编制符合《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及南通市规定的设计估算。根据需要完成方案公示牌的制作、运输和安装。

（3）道路、水系（含闸涵）、配套工程需要提供的效果图。

（4）监控图纸取得交警部门盖章。

（5）最终设计图纸须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深化，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

（6）提供满足国家规范及设计和岩土工程审查要求的勘察报告。

（7）编制符合南通市规定的概算，并与相应设计阶段的文件同步提交。工程设计、监理、施工、试验、造价和技术咨询等一切工程费用均列入概算，其中征地、拆迁等前期费用不列入概算。概算材料价格按当期的《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项价格，市场询价。

（8）协助建设单位完成监理、施工等与工程有关的招标工作。编制主要材料的技术要求，特殊施工工艺的技术规程与控制点，以及在工程建设中，施工、监理单位需配备的检测仪器、仪表、相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等。此外，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行政报批手续。

（9）中标单位需进行必要的现场察看及测量工作、制作效果图及多媒体汇报材料，主动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做好对接工作，全力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的会审。

（10）中标单位须提交相关勘察设计文件及相关的计算书，接受南通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的岩土及施工图审查和建设单位组织的抗震专项论证直至审查通过。

（11）中标单位在设计阶段前应在现场详细调查工程设计范围内的现有道路状况，现有雨、污水、给水及电力、通讯等管线对高架、桥涵、道路施工的影响，以及根据管线综合所作出必要的调整等，对涉及燃气等其它地埋管道及供电架空杆线提出改造方案。

（12）中标单位在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时应包含施工过程中的交通组织方案，该方案须结合道路原有交通设施，并提交交警部门讨论通过。

（13）中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合同等规定，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各项服务承诺，实施全过程的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等。

（14）中标单位按照约定对整个岩土勘察、工程设计、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等负责。

**第七条、设计工作要求**

（1）提交的勘察报告内容深度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同时也要满足方案、施工图审查的要求；

（2）测量及物探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量单位实施，成果应包含但不仅限于：现状地形补测修测、红线范围外50米区域地形测绘、管线测量及资料收集（含高程、管径、材质、压力）、河床断面测量、建筑物立面测量等，测量单位对测量成果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并出具正式的测量或物探报告。

（3）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并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在施工审查阶段应派专人配合招标人工作，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提交的设计概算应符合省、市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且经区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后概算与申报概算相比较，不得出现重大偏差。概算编制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5）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提交的施工图需要进一步完善设计、编制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设计概算，则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6）工程施工时，设计人必须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协助解决各种和设计有关的施工与设计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同时，按规定参加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工作,其费用也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7）其他工作包括：设计必需的现场实地踏勘、效果图及方案多媒体汇报材料制作、与各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工作、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会审直至审查通过、项目实施全过程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要求的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

**第八条、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施工图完成并通过审查后，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超工程造价30%部分，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超出部分按照中标费率另行计价。

8.1.3发包人负责将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应用。

8.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设计人应根据规划部门的方案审批文件进行初步设计，依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初步设计审查批复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人应使用经前置性审查合格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8.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且每延误一天，减收本合同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8.2.4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各阶段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设计调整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调整后的设计成果，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8.2.5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思路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执行。

8.3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按照有关规定赔偿发包人损失。

8.4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前期相关手续。

8.5 设计变更需由发包人委托或同意，设计变更文本必须直接交付发包人。

8.6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设计单位需认真调查现场情况，对地质条件进行认真分析，必要时对现场加密勘探。

8.7设计人员必须全面配合施工阶段要求，同时必须配备一名造价工程师，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8.8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8.9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的调整补充。

8.10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索赔。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3**设计人应明确项目组人员名单，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不得更换，若要更换均需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如擅自更换，处以项目负责人2万元/人·次、专业负责人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特殊原因除外）。**

9.4 因中标设计单位造成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可要求中标单位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该变更相应增加的工程造价对应设计费。

9.5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向中标人收取2000元～2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可扣取相应环节全部设计费（如施工图出现重大失误且情节严重，可扣除设计费\*30%）：

（1）设计单位要做好工程现场的勘察工作，编制方案前须提供详细现场勘察资料：包括地勘报告、照片、视频等，如果出现缺乏相关资料或出现设计与实际情况不吻合；

（2）勘探、测量不到位的，引起重大设计变更的；

（3）施工图中出现有违设计标准的；

（4）概算出现重大失误的；

（5）服务拖延不到现场的。

以上情况按项按次收取违约金，每发现一项每发现一次均须支付违约金。

9.6设计单位该项目负责人必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技术交底、工地例会、设计变更、关键部位及隐蔽工程现场查看、基础验槽、工程验收等活动，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本项目的其他设计人员代为参加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请假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每缺席一次活动，扣除履约担保金额500元；同时施工过程中，设计代表每半个月到现场服务不少于一次，且每个月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相关工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若发现未到现场或者每个月未及时汇报情况的，每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500元。

9.7设计人必须对其编制的估算、概算负责。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概算必须经南通市区内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盖章确认，费用包含在本合同内。**设计人应保证初步设计概算的相对准确。**

方案估算、初步设计概算通常在提交相应阶段设计图文件时同时提供，如遇特殊情况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提交相应阶段设计图文件后五日内提交发包人。

**第十条、其它**

10.1发包人应按法规规定要求，将设计文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对审查出的有关问题作出修改，直至满足要求。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0.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其设计的设备（规格、型号）须在市场上具有三个以上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0.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南通市人民法院起诉。

10.8其他约定事项：

10.8.1施工中遇到的需要设计人进行变更或补充设计的，设计人应及时办理有关书面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设计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应规范、完整，并符合审图机构的要求。

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一般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凡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及建筑节能设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10.8.2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必须承担项目实施阶段的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并选派设计代表常驻现场，随时解决出现的设计问题，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内。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及时提交工程设计总结、并参加工程预验收、竣工验收。

10.9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0.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本合同签订于：2025年 月 日

附件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设计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设计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设计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设计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性质：

投标人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 （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日期：年月日

**三、诚信承诺书**

我方参加你方的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本单位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

3、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4、如果以后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我方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的规定进行投诉，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5、我方保证：如中标，确保按招标人要求完成设计任务。

6、我方保证：本单位在南通市区范围内办公且能1小时响应招标人。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我方主动放弃今后二十四个月内参与你方投标或竞价的资格。**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勘察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五、拟派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姓别 | 年龄 | 执业资格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一）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 (招标工程名称) 项目 标段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如有），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设计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招标的(招标工程名称) 项目全部内容进行设计投标。设计费报价为：设计费率 % 来承担本工程的全部设计任务以及后期配合服务。

（二）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和招标文件中的时间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任务，并按有关程序和规定确保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三）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四）我单位保证设计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单位设计要求。同时在施工过程中配合施工中标单位做好施工指导。

（五）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若本投标文件与贵单位的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以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为准。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港韵路体育公园、万豪渝园西侧小游园、胜利路东侧绿化等项目设计

2、工程建设地址：南通市

3、工程规模：工程建设费用约为603万元

**二、委托内容**

港韵路体育公园、万豪渝园西侧小游园、胜利路东侧绿化等项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项目建议书、涉河建设方案、施工图设计、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审查、现场服务、审计配合等。

**三、设计时间要求**

50日历天(单个项目)，包括测量、勘探等前期工作，请各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工期、人员等安排，提前踏勘现场，做好组织，中标后不得以工期短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降低设计质量。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控制设计进度，具体如下：

A、中标后，根据发包人提出的需求开始起，20天内完成设计方案、效果图及相关所需材料，其中包括完成勘察、测量、物探等所需前期工作；

B、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方案及前期工作完成后1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C、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2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和工程概算等所需材料；

D、后续服务：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注1：专家及相关部门审查时间另算，评审之后中标人调整时间不得超过3天，对于调整的大方案，调整时间可以另行协商，但不得超工期。

注2：中标人中标后，根据实际情况，项目存在轻重缓急，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招标人可能对具体工期及项目安排等更改的风险。

设计服务期限要求：自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完工验收之日止。

**四、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产生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勘察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取。**

（1）编制项目建议书。

（2）其它包括：设计所必需的现场察看、测量工作（包括地形标高、土方测量等）；设计阶段的修改完善；编制符合《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及南通市规定的设计估算。根据需要完成方案公示牌的制作、运输和安装。

（3）道路、水系（含闸涵）、配套工程需要提供的效果图。

（4）监控图纸取得交警部门盖章。

（5）最终设计图纸须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深化，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

（6）提供满足国家规范及设计和岩土工程审查要求的勘察报告。

（7）编制符合南通市规定的概算，并与相应设计阶段的文件同步提交。工程设计、监理、施工、试验、造价和技术咨询等一切工程费用均列入概算，其中征地、拆迁等前期费用不列入概算。概算材料价格按当期的《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项价格，市场询价。

（8）协助建设单位完成监理、施工等与工程有关的招标工作。编制主要材料的技术要求，特殊施工工艺的技术规程与控制点，以及在工程建设中，施工、监理单位需配备的检测仪器、仪表、相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等。此外，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行政报批手续。

（9）中标单位需进行必要的现场察看及测量工作、制作效果图及多媒体汇报材料，主动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做好对接工作，全力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的会审。

（10）中标单位须提交相关勘察设计文件及相关的计算书，接受南通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的岩土及施工图审查和建设单位组织的抗震专项论证直至审查通过。

（11）中标单位在设计阶段前应在现场详细调查工程设计范围内的现有道路状况，现有雨、污水、给水及电力、通讯等管线对高架、桥涵、道路施工的影响，以及根据管线综合所作出必要的调整等，对涉及燃气等其它地埋管道及供电架空杆线提出改造方案。

（12）中标单位在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时应包含施工过程中的交通组织方案，该方案须结合道路原有交通设施，并提交交警部门讨论通过。

（13）中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合同等规定，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各项服务承诺，实施全过程的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等。

（14）中标单位按照约定对整个岩土勘察、工程设计、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等负责。

**五、设计工作要求**

（1）提交的勘察报告内容深度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同时也要满足方案、施工图审查的要求；

（2）测量及物探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量单位实施，成果应包含但不仅限于：现状地形补测修测、红线范围外50米区域地形测绘、管线测量及资料收集（含高程、管径、材质、压力）、河床断面测量、建筑物立面测量等，测量单位对测量成果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并出具正式的测量或物探报告。

（3）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并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在施工审查阶段应派专人配合招标人工作，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提交的设计概算应符合省、市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且经区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后概算与申报概算相比较，核减率不得过大。概算编制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5）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提交的施工图需要进一步完善设计、编制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设计概算，则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6）工程施工时，设计人必须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协助解决各种和设计有关的施工与设计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同时，按规定参加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工作,其费用也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7）其他工作包括：设计必需的现场实地踏勘、效果图及方案多媒体汇报材料制作、与各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工作、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会审直至审查通过、项目实施全过程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要求的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

**六、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执行。**